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附件 1：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（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营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的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营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公益事业道路及下水道建设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营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公益事业道路及下水道建设项目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河南省鹏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40 人，营业收入为 81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35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企业电子章）：河南省鹏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11 日

刘建森